

## 專題引言： 人權在台灣的反思

---

自世界人權宣言頒布以來的半個世紀，人權已經逐漸被不同國家及文化接受成為人類行為的準則，人類互動應有的規範，人與人彼此應有的相互對待，尤其是政府應如何對待人民的基準等。在人權推動的早期，人們的主要著眼點在防止政府濫用權力侵害公民的基本自由與利益，那時的人權主要屬於公民政治權利，包括了生命、自由及財產等權利。這些權利主要的一種不受到政府任意干擾的權利，是消極式的防護型權利。但是，單靠消極性的權利的執行，人民的合理生活仍不一定可以得到維護，例如，人民需要經濟生活，要有可以支持生活開支的工作，人民要成為一個有貢獻的公民要接受基本的教育等。這些都需要政府的積極的作為，利用立法或行政，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令人民可以滿足這些需求。於是，積極權利這些理念便應運而生。上個世紀 60 年代提出的兩套國際人權公約，都是確認這兩大類的

權利的最佳明證。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就算是一些深入人心的重要價值，要真正普遍地實現於社會並不容易，從理念到執行始終是一條漫長艱難的路。不同文化的核心價值及傳統習俗經常跟人權所包含的理念及價值發生矛盾及緊張，相對主義的論述亦時常將人權低貶為西方的特殊文化產物，不必為東方社會所應接受。而在西方社會，人權的發展不單是執行問題，理念上仍有很多模糊或不確定的領域，需要澄清及認定。例如，自九一一恐怖攻擊以來在美國所掀起的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權利的衝突、同性婚姻對家庭價值的衝擊等，都涉及的個人權利跟社會公共利益之間的矛盾。在這些矛盾及衝突之中，究竟權利的應有界線在那裡？社會的公共利益應否有優先的考量？這些都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需要更多的探討及公開的討論。

本期專號所邀請的文章，重點放在人

權的個別主體群的探討上，同時亦扣緊了在地的特殊狀態來加以論述：王雲東的文章論述 2000-2005 年台灣老人人權發展的現況與展望；葉肅科的文章從族群融合的角度探討新移民女性的人權問題；劉梅群是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剖析勞動人權在台

灣逐年退步的主因，及林佳範的文章探討人權教育裡的「寬容」與「包容」。通過這些論述，我們對人權在台灣的狀態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及思考。

**專題特約編輯 葉保強**